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「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」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21日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編輯委員應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校外編輯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遴聘之，任期三年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屆任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，委員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；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本學報設主編一人，皆為無給職，由本所所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學報設執行編輯一至二人為原則，為無給職，由主編遴聘本所諮商心理組或復健諮商組專任教師一至二人兼任之，其任期同主編。
- 五、本學報另設助理編輯一至二人，遴選本所研究生擔任之，依規定支領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本學報編輯行政事宜。
- 六、本學報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之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